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所務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1.8.31)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推動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之所務健全發展，落實學術行政績效化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所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所之最高決策單位。本會組織成員包含本所之專任與合聘教師，並邀請在學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釐定本所工作計畫、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審議本所課程委員會之議案
 - (三) 審核本所學生獎、助學金事宜
 - (四) 審核重要儀器、設備購置案
 - (五) 議決有關教師教學、學生輔導、學術發展等相關事務。
 - (六) 議決其他涉及本所發展與師生權益之重要事項
- 四、所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，由所長擔任主席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視討論議案之需求，可邀請校內外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所務會議之召開須有 2 分之 1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獲出席人數 3 分之 2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組織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